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ILSON(張家興)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49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訴字第3347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WILSON(張家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WILSON(張家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訴字卷第41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又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
06 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再
07 者，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及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說
09 明。是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量
10 刑，經比較結果，舊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
11 下，新法之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
12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又被告同時提供二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一行為幫助
17 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行為，並掩飾犯罪所得，係以
18 一行為同時幫助正犯詐得告訴人3人之財物，及掩飾詐欺所
19 得、製造金流斷點，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
20 幫助洗錢2罪，係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1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2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3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理應
25 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輕率提
26 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不法
27 所得，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28 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
29 困難，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30 行，然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暨其
31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告訴人遭詐騙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雖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然該等款項業經詐欺正犯提領一空，足見被告對該等款項已不具事實上管領力，且被告僅為提供帳戶之邊緣性角色，若仍對被告諭知沒收該等洗錢財物，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二)、依現存卷證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有不法利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三)、至被告所交付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或補發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5491號

被 告 WILSON （中文譯名：張家興，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WILSON（中文譯名：張家興，印尼籍）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分別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15時30分許，在臺南火車站，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不明，未經本案使用）之提款卡與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財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其中不詳成員，分別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此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款項匯款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款項並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因附表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凱鈺、李馥安、韓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WILSO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交付其申設之土地銀行帳戶及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伊緹生技有限公司」專員之事實，惟辯稱：我是跟對方聯繫要貸款，對方就叫我提供帳戶提款卡給他們，然後每個月給我一些貸款的錢，我第一次貸款不知道臺灣貸款需要什麼資料云云。
2	(1)證人即告訴人彭凱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彭凱鈺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含轉帳翻拍畫面）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告訴人彭凱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手法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	(1)證人即告訴人李馥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馥安提供轉出帳號、金額、時間表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告訴人李馥安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手法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韓麗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韓麗提供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告訴人韓麗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手法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本件土地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設，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受騙匯款之款項係匯入被告帳戶，隨即由詐欺集團成員轉提一空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 雅 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彭凱鈺	假投資	113年6月6日 13時1分許	8萬元
2	李馥安	假投資	113年6月7日 9時53分許	4萬元
3	韓麗	假投資	113年6月7日 9時53分許	8萬元